

致 立法會
卡拉 OK 條例草案委員會各成員

敬啓者

自從 1997 年尖沙咀 top one 卡拉 ok 發生縱火案，大部分卡拉 ok 的同業已經主動作了多方面改善，例如增設後備照明系統，逃生方向指示圖，逃生指示燈箱，自動停播系統，對員工加強防火意識及協助逃生訓練等，公眾已普遍接受這些措施。

政府基於這次已經被法庭裁決為縱火及謀殺的卡拉 OK 案件，在 1998 年推出諮詢文件，提出以立例方式避免歷史重演，建議增加多項有關消防及屋宇的加建工程，部分涉及結構性改革，例如在室內加建一個不少於 1.2 米闊(1200mm)的通道，同時該通道亦必須有耐火一小時的性能，及所有房間不能祇有單方向的走火通道等，但諮詢文件內沒有交待任何科學研究的數據，如果卡拉 OK 場所依政府建議的方法去裝修，減低火警傷害人命的比率有多少，能夠提高的安全系數又有多少？能否真正達到改善或防範火警的發生。由 1998 年直至 2001 年 3 月，政府從沒有發表有關上述的安全數據。

如果政府認為現時的草案可以解決問題，請各位尊貴的議員向政府提出詢問，憑甚麼間格更改或加建工程可以避免另一次縱火或謀殺呢？如果將諮詢文件的內容實施，有多少科學分析的安全數據呢？

從諮詢文件開始，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的成員展開了安全問題的研究，先後拜訪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設備學系的周教授和英國愛丁堡大學的 Professor Drysdale，同時又組團前往台灣，深圳的卡拉 OK 場所和發牌機關實地探討視察。研究所得，一致認為現場的管理及員工的訓練最為重要。

其間關注組亦主動與政府多個部門交換意見。當時兩個市政局傾向容忍現行有了食肆牌照的場地可以轄免。再者現在提出的草案跟本沒有列明在諮詢文件內的安全要求，只著意在發牌及管制方面。所以關注組對於條例內容，有以下的方向性意見五點：

- 一) 如果必須發牌，應以批准 permit 形式附註於食肆牌照內，減輕發牌的費用和程序。
- 二) 附例必須列明，由立法會審議而不是由行政長官自行決定。
- 三) 當時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均同意現有牌照應該獲得轄免，新例祇適用於新場，其意見應受尊重。
- 四) 如果必須發牌，發牌程序應該公開，申請人及反對者均有權發言，聆訊公開進行可以減低貪污。政府亦可委任議員加入委員會。
- 五) 目前業界的經營者主要的生財工具是場地及設備都受到租約及其他合約上的束縛，新法例訂立種種新要求，業界在適應及配合上每每是力不從心的，故希望新條例給予更長的寬限期，使不能完全配合新法例的同業能有時間完成其租約及其他合約方結束營業，儘量減少其損失。

同時附上對條例草案詳細意見：

第一部 導言

- 1(2) 這條例應在其所有附屬規例都清楚確立後才由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告實施日期。
- 2(1) “持牌人”及“持證人”是否包括“法人”和“個人”
- 3(1)(d)(e) 持有經營食肆牌照的處所還須發牌當局以書面豁免，發出這豁免的考慮準則將是甚麼。
- 3(3)(a)(b) 一個較長的寬限期及額外經營期限更能設合業界利益（例如從 12 個月增至 18 個月）
- 第三部 申請發給許可證或牌照
- 5(1)(ii) 可否解釋提供甚麼資料，詳情及圖則。
- (iii) 所須費用將是多少。
- 5(3)(a) 一人可否持多於一個卡拉 OK 許可證或牌照，被撤銷許可證或牌照的人可否再申請有關許可證或牌照，被拒絕發出許可證或牌照的人可否再申請有關許可證或牌照。
- (b) 用甚麼準則厘定適合經營卡拉 OK 場的“地區”。
- 5(6) “緊接範圍內”所指的是甚麼，有沒有客觀標準。
- 5(8)(b) 所須費用約為多少。
- 7 關於許可證及牌照的罪行，是法人的罪行還是它代表的罪行？
- 8 續牌需要甚麼程序，如刊登憲報之類似工作。
- 9 是否一定會給予臨時許可證或牌照，如果不是，會在甚麼情況下被拒絕。
- 10 (ii) 第 20 條內的規例將會是甚麼，業界關心是否輕易便被除牌。
- (iv) 範圍太闊，縱使在獲發牌後發生一些經營者不能控制的情況，如新大廈落成入伙等，都會影響有關牌照，這是否不公平。
- (v) 這純粹是主觀判斷，可否有比較客觀的標準。
- 第四部 視察卡拉 OK 場所
- 11 是否增設一個有公開聆訊的覆核程序比較合適。
- 13 業界覺得發牌當局視察卡拉 OK 場所權力範圍太廣泛，容易在執行上發生偏差，令正當經營者蒙受損失。
- 15(1)(b) “發牌當局覺得”未免太寬鬆，“若發牌當局有足夠理由相信”會比較恰當。
- 15(1)(b)(i) “嚴重危險”會比“危險”恰當。
- 15(2) 應在特定的情況下，容許被封閉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或其指定人員進入場所進行各種善後工程。
- 第五部 雜項
19. 此條例草案已經有罰款等刑罰，此條等於雙重懲罰，對業界不公平。
20. 這規例的內容與這草案的內容對業界有著同等重要及深遠的影響，在未知悉此等規例內容前的任何討論將是徒然，故要求在提交此草案三讀前能將此規例內容與業界及立法會議員作詳細諮詢討論。

關注組成員希望在審議的過程中列席和提出意見，同時亦邀請尊貴的議員們實地視察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成員的卡拉 OK 場所。

卡拉 OK 名稱	分店 (間)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加州紅	10	駱國安	9094-5492
嘉禾	4	陳志傑	2783-8588
NEWAY	11	馬偉華	9621-5045
大回音	12	蔡敬良	9472-1996
前衛	7	羅志堅	2383-3221
活力卡拉 OK	11	蘇庭銳	2366-9922
V - MIX	1	許美玉	2915-7990

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
日期：2001 年 2 月 26 日

(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通過政府社團條例登記的合法組織，成員包括卡拉 OK 經營者管理人、僱員；及律師，則師等專業人士。)